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6-106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7日，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全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董事王敏女士担任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且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